

# 关于沈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拓展资金来源，加力提效强化支出保障，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向上向好，为沈阳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前所未有，收支矛盾

突出造成的紧平衡状态贯穿全年始终。**收入方面**，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重大产业布局调整，有效需求不足，一定程度制约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度和支撑力有所减弱，全年税收收入始终处于同比下降态势且降幅逐季扩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收难度持续加大。**支出方面**，全市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实现十个方面攻坚突破、推进“12+1”赛道重点任务等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持续深化改革、释放政策红利、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消费潜力、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也对财政提出更高保障要求。面对困难和压力，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决心，咬定目标、加压奋进、攻坚克难，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6 亿元（快报数，下同），可比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增长 7.1%，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以提高财政收支质效为发力点，全力以赴稳经济稳预期稳信心。**有效应对财政收支双向承压不利形势，保持定力、全面加力、持续用力，财政实力稳步提升，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责任担当得以彰显。

**稳步增进财政保障能力。**坚决扛起财政收入组织牵头把总责任，在做大总量、争取增量、盘活存量上聚力攻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再上新台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专题调度、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优化涉企服务，培植壮大财源，深挖增收潜力，凝聚协税护

税工作合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创历史新高并领跑东北四城市，增幅连续多月排名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税收占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争取上级资金规模获取新突破。**全力抢抓党中央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和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重大机遇，吃透政策取向、行业导向、资金投向，千方百计争政策、争试点、争资金，全市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78.3 亿元，可比增长 13.1%；新增债券 7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4 亿元，总额创历史新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补充。同时，紧紧围绕国家竞争性立项支持领域，突出沈阳特点，靶向培育项目，做好策划包装，严把申报质量，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 3 个项目成功获批中央资金 21 亿元。**统筹资产资源资金取得新进展。**加大政府可处置资产资源摸排和盘活力度，推进青少年宫、全民健身中心、新民师范学院等闲置低效资产处置。研究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清查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方案，盘活存量资金 20.7 亿元。积极申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综保区近海物流枢纽申请 3 亿美元贷款已被列入新开发银行备选项目。

**持续提升财政支出效率。**牢牢把握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强化对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增长 7.1%，支出规模连续 6 年超千亿元。坚持在发展中

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889.9 亿元，占总支出 76.7%，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教育、农业、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民生政策落实得到有效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对全市重大项目、重大举措、重点改革、重点工作财政资金保障，安排财政资金 105 亿元，设立科学技术、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 17 项专项资金，推动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消费、就业、人才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积极应对收支矛盾突出、库款资金紧张等不利局面，多措并举通过灵活处置政府闲置低效资产资源、清理盘活沉淀资金、争取上级增量资金、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方式，努力为全市办大事筹集更多资金。**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市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0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8.3%，节约资金全部用于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扶持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市本级各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总体再压减 5.9%。

**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更加关注经营主体所急所想所需，研究出台更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含金量高的财政政策，让广大经营主体有实打实的获得感。**支持优化营商环境。**首创政府采购“数字+信用”监管新模式，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创新制度奖。以“零门槛、零成本、零壁垒”为目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 6684 户采购企业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免收履约保证金 17.2 亿元。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动态调整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市以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投入 1 亿元，支持落实诉讼费一站式退付，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室建设，打造一流法治服务环境。**支持释放政策红利。**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系列稳经济政策以及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26 条”、推动经济稳中向上稳中向好“25 条”、支持民营经济“17 条”等政策举措。强化“三直一快”惠企力度，“好政策”平台纳入惠企政策 203 项，发放补助资金 34.4 亿元，惠及各类经营主体 2885 户、个体工商户等 27 万户（人）。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将城市一等土地由原 30 元/平方米降至 24 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由原 6 元/平方米降至 2.4 元/平方米。**支持激发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投入 24.3 亿元，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做大做强。鼓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园区集合贷”等系列集合贷对接 73 个产业园区，帮助 6713 户企业获批授信额度 73.9 亿元，节约企业融资成本 1.2 亿元，带动企业纳税 9.8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0.9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为 448 户小微企业和 923 名个人创业者提供贷款 12.8 亿元。

**2. 以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着力点，聚力增效推动全面振兴发展。**锚定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总目标，围绕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推动财政政策支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持续向构建新发展格局用力发力。

**支持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聚焦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千方百计稳投资、扩消费、促开放。**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支持在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中当好排

头兵，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63.5 亿元，推动“航空三大工程”、浑南科技城、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两重”政策扶持方向，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0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重点产业战略备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推动三支“百亿”基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设立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28 个，实缴资金 25.6 亿元，拉动社会资本 55.7 亿元。**支持激发消费潜力。**聚焦“两新”政策扶持方向，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8 亿元，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打好促消费组合拳，支持开展“龙腾春望、乐购沈阳”、春夏秋汽车促消费、购房“卖旧买新”等活动，发放汽车补贴和综合消费券 2.1 亿元，提振汽车、家电等商品消费热情；发放个人购房及租赁补贴资金 2.7 亿元，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支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立足东北亚对外开放新前沿定位，支持在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中当好排头兵。围绕畅通“陆上、空中、网上”通道，投入 11.6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沈阳）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列，推动沈阳-莫斯科、沈阳-法兰克福等国际客运航线开航复航，鼓励跨境电商、外贸企业更高频次、更高质量开展对外经贸合作。投入 0.3 亿元，支持以商招商、主题招商、全要素招商，保障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改革年会、韩国-沈阳活动周等大型展会和活动。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中当好排头兵，加快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

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战略重点，投入 1.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中航发黎明等项目建设，鼓励科创平台、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扎实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筹集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推动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 9.9 亿元，支持宝马等重点企业对冲行业深度调整冲击，持续稳定发展。投入 1 亿元，支持 57 个首台（套）项目、216 户绿色制造和“小升规”企业强化数智赋能、绿色转型，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力支持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27.8 亿元，推动 21 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10 个重点产业集群提质扩容、“15+30”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满园扩园，鼓励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支持航空动力产业园、沈飞航空配套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

**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在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中当好排头兵，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建设科技强市**。促进持续优化创新空间、创新平台、创新生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投入 13.4 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以浑南科技城为重点的“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推广“新东拓+”科技招商新模式，助力辽宁基金、招商局母基金和辽粤科创母基金等落户浑南科技城。投入

11.1 亿元，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教育强市。推动实施高校内涵水平提升行动，鼓励高校通过人才培养留沈、科学研究成果本地转化等支持我市振兴发展。投入 1.7 亿元，支持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质量提升，大力培养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专业技能人才。支持建设人才强市。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投入 5.1 亿元，推动开展“手拉手”以才引才专项行动，支持举办“博士沈阳行”“莘莘学子、筑梦沈阳”“双创”大赛等聚才活动，鼓励搭建“带土移植”招才引智载体，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沈来沈就业创业。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人才成长型城市，支持完善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

3.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用心用情提升人民生活品质。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秉持“高品质、精益心”，投入 152 亿元，推动 35 个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加快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不断提升。支持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围绕开展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五工程一管理”，投入 27.8 亿元，支持 267 个老旧小区、132 条背街小巷、880 公里老旧管网、21 条街路更新改造，城市更加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投入 3 亿元，持续推进海绵城市等项目建设以及危旧路桥



等排险除险，城市韧性智慧支撑水平进一步提升。投入 4.2 亿元，支持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现场会在沈召开，“沈阳经验”获得肯定。**支持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 51.2 亿元，支持实施空气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清废净土三大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场渗沥液处理等工作开展。投入 5.9 亿元，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支持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西北防风阻沙带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支持在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中当好排头兵，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围绕建设文化强市，投入 2.3 亿元，保障“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等文旅场景和红色场馆改造扩建，推动市图书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市美术馆等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围绕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投入 2.7 亿元，支持筹建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保障办好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足球世界杯预选赛、全民健身大赛等大型文艺活动和知名体育赛事，助力我市成为全国首个“春秋双晚”之城。

**支持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在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中当好排头兵，研究制定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投入 160 亿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切实扛牢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使命，投入 42.6 亿元，推动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政策落实。坚持“藏

粮于地、藏粮于技”，投入 14.6 亿元，支持落实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保护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支持受灾地区加快恢复农业生产，投入 6.3 亿元，推动多层次农业保险覆盖、农业防灾体系建设、灾后农田水利设施重建、疫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按 9% 比例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投入 2.7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 1.7 万亩设施农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加快“产供销”协同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10 亿元，支持做好“五小产业”等帮扶项目，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惠及 6500 余人。**支持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三美”建设，投入 2.1 亿元，支持创建特色庭院街 100 条、美丽宜居村 110 个、美丽田园 20 个，深化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推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投入 1.9 亿元，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 4 个、“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251 公里，村干部报酬和办公经费补助高出省标准 50%。

**支持全面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支持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投入 9.8 亿元，推动提升“沈阳业市”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深入实施幸福教育工程。**推动加快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投入 28.9 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优质特色高中水平提升，新增

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3060 个、优质高中学位 2764 个、更新改造足篮排球场 120 余个。**支持深入实施健康沈阳工程。**推动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投入 51.3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 5.6%。投入 29.4 亿元，推动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 90 元。鼓励完善积极生育举措，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品质养老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投入 1.7 亿元，落实高龄补贴、特困老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支持培育“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 200 个。投入 86.5 亿元，推动城乡居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并分别提标 10.3%、3%、3%。**做好兜底性民生保障。**扎实开展“敲门”行动和“暖心”行动，投入 8.7 亿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3.5%，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6%，加大对残疾人、失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帮扶力度。

**4.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关键点，质效并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谋划财政改革工作，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筑牢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将“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管理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提升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在全省率先完成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保持各区县（市）财力总体稳定前提下，统一各税种市与区县（市）分享比例，鼓励各区县（市）发展经济、壮大税源，增加自主财力。稳步健全预算制度，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转变“基数+增长”观念，打破预算编制固化僵化格局。全面完成 88 个乡镇金库撤销工作，进一步增强区县（市）资金统筹能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省考核评比中连续 4 年排名首位。优化形成涵盖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科教文卫等 24 个行业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增发国债、竞争性立项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全年对 429 个重点项目、488.9 亿元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制定、修订支出标准、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调整完善形成涵盖 50 类、2035 项的预算审核标准。将中央直达资金指标 99.2 亿元，全部及时分配下达。创新“信用+”模式实现会计行业监管全覆盖，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4.6 万人（次）。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化作出有益探索。高质高效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全年审核项目 852 个，审核金额 191.4 亿元。继续扎实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等工作。

**守住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秉持系统观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提高财政应对风险挑战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

线。**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动态监控政府债务余额，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之内。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压实各区县（市）主体责任，全市债务本息零拖欠、零滞纳。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唯一试点城市，组织核实 3982 家全口径监测单位基本信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基层“三保”保障，尽最大努力克服市本级紧平衡，推动财力下沉保基层，全年下达各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400.4 亿元，增长 13%，对基层“三保”保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财力基础薄弱的辽中区等四区县（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35.7 亿元的基础上，对其当年“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努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防范其他领域风险传导。**支持金融领域改革化险，推动盛京银行等金融机构良性发展。研究制定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行动计划。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沈阳”，投入 25 亿元，推动社会治安、行政政法、信访维稳、应急救援等领域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全力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提高站位，多方汇聚财政事业发展合力。**坚持市委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以不断的自我完善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突出财政工作的政治性。**学深吃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真学真懂真信上下功夫、见实效。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自觉用以指导财政工作具体实践。统筹推进“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和财政系统“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帮助服务对象纾困解难。**突出财政管理的法治化。**全面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预算，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决算、预算调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情况。完善服务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机制，办理市人大、市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压实审计整改责任，限时落实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工作，有的放矢改进薄弱环节。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我市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跻身全国前三。积极做好财政宣传，1059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332 篇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报道。**突出财会监督的震慑力。**聚焦重点领域，有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标准农田等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区县（市）对查出问题逐一整改。对上级部门明确的财经活动负面清单，划清“红线”、亮明“底线”、树立“高压线”，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持续强化财政内控建设，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 （二）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6 亿元，可比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547.5 亿元，可比下降 9%，税收收入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3%；非税收入 278.1 亿元，增长 44.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增长 7.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15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7 亿元、调入资金 10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4 亿元，收入总计 168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1.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7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8 亿元，支出总计 1684.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9 亿元，增长 3.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 亿元，下降 14.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9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0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0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7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124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1.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4.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7 亿元，支出总计 1242.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1502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防汛救灾等支出。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4.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6.3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0.6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6.7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学技术方面资金共计 26.7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8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资金共计 15.5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3.6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22.3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44.1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3.5 亿元，市本级用于卫生健康方面资金共计 57.6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42.4 亿元，市本级用于生态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57.1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1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108.9 亿元，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方面资金共计 152 亿元。

**农林水**支出 23.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50.7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共计 74.5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0.7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23.7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26.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9.6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45.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 亿元，增长 6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5.9 亿元，增长 75.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3 亿元，下降 34.5%，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5.6 亿元，增长 79.5%。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9.7 亿元、调入资金 9.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 亿元，收入总计 54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9 亿元、调出资金 65.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 亿元，支出总计 544.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下降 75.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3 亿元，下降 82.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5 亿元，下降 67.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2 亿元，下降 25.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9.7 亿元、调入资金 6.6 亿元，收入总计 37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3.8 亿元、调出资金 2.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9.2 亿元、专项债

务还本支出 4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支出总计 379.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 亿元，下降 38%，其中：利润收入 1.4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3 亿元、清算收入 0.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收入总计 9.5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下降 64.8%，加上调出资金 6.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 亿元，支出总计 9.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亿元，下降 47.7%，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收入总计 6.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下降 76.8%，加上调出资金 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6.1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6.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4 亿元。按照省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收支由省级统一核算，不再在市以下体现。

###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1.9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1086.4 亿元，专项债务 1315.5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897.3 亿元，区县（市）1504.6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4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397.4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127.7亿元，专项债券269.7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73.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5亿元，专项债券57.9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卫生健康等领域；再融资债券324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127.2亿元，区县（市）270.2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433.7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335.4亿元），其中：本金357.3亿元，利息76.4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114.7亿元，区县（市）319亿元。

#### （四）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4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78.3亿元，同比增长13.1%。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在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形势下，全力调动各方资源，努力凝聚各方力量，顶住经济下行巨大压力，稳住了发展基本盘，守住了安全基本线，实现了收支平衡、平稳运行，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加强审查监督、市政协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部门、各地区克难奋进、苦干实干的结果。成绩取得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重点

税源企业减收等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不断加大；土地市场需求尚未完全释放，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项目及维护等资金保障能力受限；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基层“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风险隐患仍需密切关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当前，财政运行压力与发展机遇并存。一方面，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异常复杂严峻，我市经济发展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投资强度和数量有待提升、结构性矛盾突出、部分领域改革还不到位等困难和挑战，并将一定程度制约财政收入增长；与此同时，全市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大力提振消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等领域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党中央围绕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作出系列决策部署、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加之一揽子增量政策，力度更大、含金量更足、方向更精准，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市委聚焦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发挥沈阳“跳高队”作用，谋划了一系列推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也为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点出了重点、提出了要求。

为此，我们将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准确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定力、抢抓机遇，从最坏处着眼，作最充分准备，付出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竭尽全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全面完成好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和市人大作出的各项决议。

### （一）2025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围绕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以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为主要任务，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现十个方面攻坚突破为总牵引，将实施“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及“12+1”赛道作为主要路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巩固经济向上向好态势，为全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效保障。

## （二）2025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2025 年，财政平稳运行压力仍将十分巨大，全市财政工作将把握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辩证看待“危”与“机”、科学分析“时”与“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扛牢稳经济稳预期稳信心责任担当，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落实落细财政政策举措，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确保财政事业行稳致远。

**收入预算方面**，立足全市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大势及我市经济运行趋势，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的原则，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6.9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66.9 亿元，增长 21.8%。同时，继续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确保实现收支平衡。

**支出预算方面**，锚定全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障底线原则，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58.8 亿元。同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金和央企资金积极投入全市全面振兴发展各领域和各环节。

### 2025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聚焦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支持提升城市“竞争之力”**。坚持面向东北亚、聚焦国际化，聚力打造“一高地、一枢纽、四中心”，推动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提升。

**支持提升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积极争取“两重”政策支持，推动一批具有前瞻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项目进入国家“大盘子”，提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保障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水平。支持建设战略性产业基地，推动加快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等领域重大装备研发和应用进程，畅通“军转民”“民参军”军民融合发展机制。支持打造东北重要物资储备中心，推动做好煤电油气等重要生产资料储备和保障，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根基。支持建设战略性基础设施，推动“航空三大工程”“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

**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建设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支持桃仙机场二跑道、沈白高铁、沈丹外迁等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21条重点产业链和10个重点产业集群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围绕建设国际性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力量布局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建设国际化现代服务业中心，支持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围绕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支持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厚植文化底蕴，提升文化内涵。

**支持全力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推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争取“两新”政策支持，继续做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提高养老、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水平，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开展房地产、家用汽车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打造沐浴休闲等具有沈阳特色的文旅消费新品牌。支持电子商务、“老字号”企业、夜经济街区、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消费业态提质

升级，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

**2. 聚焦加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全面振兴发展“动力之源”。**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着力解决制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为全市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协同发挥财政与其他领域政策效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政策储备，充实政策工具箱，打好政策提前量，有效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密切关注国家健全税收制度改革举措，落实落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按照“能改尽改，应改尽改”原则，稳步推进“拨改投”改革。积极争取并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等政策工具，推动房地产行业回归平稳健康发展轨道。

**支持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以做好服务企业的“关键小事”推动振兴发展的“头等大事”。持续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三直一快”惠企力度，扩大“好政策”平台政策覆盖面，具备上线条件的政策应上尽上。探索“信用+数字+政府采购”管理模式深度应用，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采购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等。进一步扩大“政采贷”政策覆盖面，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全面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小升规”“规升巨”和专精特新发展。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注入源头活水。支持三支“百亿”基金稳步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城市建设需要的投资基金体系。鼓励发展“耐心资本”，通过“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提质扩面“集合贷”产品，推动“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为企业“即贷即保”，对小微企业、个人创业等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进一步降低各类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推动开展更深层次区域合作。**聚焦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进一步完善“空陆海网”通道体系，支持沈阳至莫斯科、法兰克福、洛杉矶、阿布扎比（迪拜）等航线运营，推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鼓励跨境电商等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保障办好会展招商，推动引进更多总部企业、头部企业和成长性企业。支持抢抓央地合作政策机遇，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等要素协同保障。

**3. 聚焦构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升级等领域倾斜发力，促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跃升、未来产业提速。

**支持加快建设创新沈阳。**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核心地位，推动“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加快发展，支持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材料实验室、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宝马新工厂、亿纬锂能储

能与动力电池、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等项目建设。持续抓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国家试点示范工作。

**支持科教人才融汇发展。**统筹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推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高职院校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将科教智力优势转化为振兴发展优势。完善多元化科技资金投入体系，逐步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范围，赋予创新主体、科研人员更大的资金使用决策权。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精准引进高层次、高精尖紧缺人才，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

**支持打造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稳步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航空航天、集成电路装备、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15+30”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构建。

**4. 聚焦建设更加幸福美好家园，稳住人民群众“民生之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福之城。

**推动城市品质展现新面貌。**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支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精细化管理“十

大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老旧管网改造、重点街路更新等工程实施。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券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推动收购消化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实现“市场+保障”的有效衔接。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打造“国际沈”城市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

**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支持实施良田强基、良种赋能工程，推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及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强农惠农补助。因时因势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政策措施，按11%比例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推动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增强农业优势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高农产品品牌价值。支持加快补齐农村路、水、电、讯等设施短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治理水平。

**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推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扩优提质，落实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强化全民健康保障，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抓好“一老一幼”服务，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

养育等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深化创建“三无”社区（村），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6.9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666.9 亿元，增长 21.8%；非税收入 200 亿元，下降 28.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6.9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8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4 亿元、调入资金 2.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3.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6.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9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58.8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58.8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29.9 亿元，财力安排 828.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下降 34.2%，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68.5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28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3.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6.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32.4 亿

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2.3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15.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5.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79.3 亿元，财力安排 336.3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为：教育支出 32.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9.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9.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5 亿元、农林水支出 20.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4.5 亿元，增长 48.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240 亿元，增长 53.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4.5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 亿元、调入资金 7.4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28.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2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5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 亿元、调入资金 7.4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6 亿元、专项债

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1.5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03.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1.1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等收入 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8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5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收入 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3.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9.4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谋深谋细谋实工作举措，为全市夺取全面振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贡献财政力量。

（一）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依法依规、量质并重做好财政收入组织调度，超前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做优重点行业企业服务，加强重点环节征管，全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税收收入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努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治乱减负等相关政策，持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既防止违规收费增加经营主体负担，也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国家损失。加强对重点执收部门、重点非税项目的调度和动态跟踪，加大直管公房、闲置楼宇等政府可处置资产盘活力度。围绕财力性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立项等领域，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加大向上争取频次，切实把上级政策的“含金量”变成发展的“实物量”。

（二）着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保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强度，持续强化对全市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并留有余地，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及脱离财力可能的项目。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将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作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在立项决策中的作用。强化政府预算间衔接统筹力度，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途的项目，优先通过“两本”预算安排。

（三）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做好财政运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报

告工作。认真办理回应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做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续工作，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等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构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注重绩效的零基预算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库款分析研判，确保库款运行安全。认真落实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携手解决工作中的痛点、难点，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持续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增强财会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和震慑力。做好行业会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性资产、政府工程预结算审核等工作。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通过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盘活处置资产资源等方式，推动存量债务化解，严防债务“爆雷”。抢抓国家支持地方置换隐性债务政策机遇，加大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频次和力度，及时掌握隐性债务置换额度分配情况，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分配倾斜。全面梳理政府债券本金到期情况，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支持，推动全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督促各区县（市）完善“三保”库款保障户运行机制，提前归集、筹措“三保”资金，按时足额兑付“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秉持系统观念，对各类可能关联传导的潜在风险高度警惕，积极协助有关各方预研预警预判，及早防范化解。

（五）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牢牢把握财政工作的政治属



性和财政部门的政治定位，管好“钱袋子”“账本子”，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市委当家理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引导财政干部始终做到信仰坚定、绝对忠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工作高质量推进。着力提升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狠抓工作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凝聚决战决胜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日拱一卒无有尽，功不唐捐终入海。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坚决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而努力奋斗。

##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草案**：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6. **预算调整**：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8. 一般债券：**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券。

**9. 专项债券：**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10. 新增债券：**用于补充资金建设新的经济社会民生项目，新增债券直接增加债务规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并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优先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11. 再融资债券：**专指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发行的政府债券。

**1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 零基预算：**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等多方面情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14.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并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

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一种手段。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6. 新时代“六地”：**辽宁省委提出努力将辽宁打造成为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8. “三直一快”：**指政策直送、直办、直达、快办。

**19. “好政策”平台：**指依托沈阳市行权体系管控平台和资金统发平台建设的以“零申报、零审批、秒到账”为目标的新型政务服务平台。

**20. 园区集合贷：**指以“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机制为基础，以企业聚集园区（产业链、服务平台、联盟等）为组织单元，实行集合授信、无抵押担保（大型企业除外）、四方风险共担、企业即申即贷的服务模式。

**21. “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2. “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指市政府直接出资设立的市投资基金和市城市更新基金 2 只基金，“早期、重大、专项” 3 类功能基金以及围绕全市主导产业设立 N 个产业链基金群。

**23. “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4. **“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指构建以浑南科技城为引领，以沈北科教园为重要节点，以沈阳高新区、沈阳经开区、辉山经开区为支撑，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组团的创新空间格局。

25. **“兴沈英才计划”**：指我市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旨在通过提供优厚的待遇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为沈阳的发展厚植人才沃土。

26. **城市更新“五大行动”**：指以园路一体改造为重点的社会民生保障行动，以盘活低效空间为重点的产业经济振兴行动，以文化传承为重点的人文魅力彰显行动，以建设公园城市为重点的绿色生态优化行动，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的韧性智慧支撑行动。

27. **“1+6”化债方案**：指为解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综合措施，旨在通过多种手段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8. **首发经济**：指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

29.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与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依托法定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辽宁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30. **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指我市打造整洁有序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开展的精细化管理行动，具体包括道路清扫、农

村及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整治、建筑立面管理提升、围挡整治、道路桥梁维护、广告招牌整治、市容秩序整治、行道树补植及绿化带整治、城区花卉栽摆和三四环、铁路沿线及高速路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治等十个方面。